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11016臺中市太平區樹德一街136
巷 30號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李梅香

電話：0423952340#111

電子信箱：meihsiang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東勢區石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網字第11400088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文、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指引、學校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個人資料保護指引（387040000E_1140008828_ATTACH1.pdf、387040000E_1140008828_ATTACH2.odt、387040000E_1140008828_ATTACH3.odt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檢送「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注意事項」及「校園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個人資料保護指引」各1份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臺教資通字第113270504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（不含和平區）、臺中市和平區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、本局教育網路中心

